



香港性文化學會

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書

本會對政府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以下意見：

A) 基本立場：

本會認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香港社會有正面作用，雖然過往在運作上曾出現一些問題，但大體而言，這條例稍為限制了公共空間被色情物品壟斷的程度，減低青少年被不良意識型態腐蝕的情況，和輔助父母在惡劣的文化環境中教導子女健康成長。近年有服務機構便指出青少年性犯罪日益增加，且年輕化的情況，與色情資訊不無關係。

本會不同意一些罔顧青少年心智健康發展的需要和家長權利，及社會整體利益的言論。現在色情文化的泛濫在香港仍然嚴重，這法例根本談不上封殺色情，充其量只是稍為確立社會的道德界線，和防止問題惡化得太快而已。因此，我們需要的是在技術層面修正和鞏固這法例，使它能更有效發揮功能，和避免問題的發生。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在方向上大體是正確的。

B) 主要建議

1. 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

我們認為，法例必須對「淫褻」及「不雅」作出更清晰的定義，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應具體列明何為「可厭惡的」物品。雖然公眾對此有不同意見，但可參考一些國家現行的處理方法。例如加拿大法例規定「凡主要特徵為對性的不恰當宣傳，或為性與下述一項或多項主題，即罪惡、恐怖、殘酷及暴力之任何出版物，即應當視為淫褻」，以及新西蘭、英國等國家均對有關「淫褻」及「不雅」有較詳細及清晰的定義，可引為參考。

我們建議可倣效外國將「可厭惡的」或「淫褻」定義為：

1. 含有兒童或年青人部分或全裸的影像
2. 以性為目的，提倡或支持
 - a. 剝削兒童或年青人；
 - b. 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罔顧他人生命；
 - c. 與死人發生性行為；
 - d. 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
 - e. 人獸交；
3. 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
4. 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地對待身體的行為。

2. 加設具民意代表行政審裁機關

我們同意將現時的審裁機制分為兩級，將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分開，在現時的審裁處之外，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裁機關進行初步評級，如有上訴，則再交由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覆核，進行全面聆訊。至於新的行政審裁機關，可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包括含有一定比例具有民意基礎的民意代表，如

《 培 育 整 全 心 性 · 共 建 健 康 家 庭 》					
顧問：	滕近輝牧師 (資深牧者)	滕張佳音博士 (建道神學院跨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	蔡元雲醫生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蘇穎智牧師 (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	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羅乃瑩女士 (家庭基建發展總監)	羅秉祥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協理院長)	葉敬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楊慶球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教授)	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鄧紹光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教授)		
	張儉成先生 (資深教育工作者)	葛琳卡博士 (臨床心理學家)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醫生)		
	蕭宏展醫生 (精神科醫生)				

民選區議員加入，以增加審裁機關的代表性。此外，現時建議 20-30 人的人數太少，不足以應付現時需評級的物品數量，所以應增加人數，以應付需要。

3. 增設一項禁止向 15 歲以下人士發布的級別

我們認為，由於現時需要在第 I 類及第 II 類物品的級別中，增設 IIA 類禁止向 15 歲以下人士發布的級別，而原本第 II 類改為 IIB 類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讓公眾更清楚有關物品內容的不雅程度，並要求 IIA 類物品加上法定的勸諭字句和用封套密封，以及規定 IIB 類物品用封套密封。

4. 在法例中加入法庭量刑因素

我們同意提高《條例》規定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鑒於法庭對於一些屢犯不改的傳媒機構的判罰，不足以對一些渲染色情暴力的傳媒構成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加入累進式的懲罰機制，法庭量刑時應參考同一媒體以往的犯事記錄，對屢犯不改的媒體加重刑罰。同時，也考慮加入法庭量刑的其他建議，包括物品的流通量、淫褻或不雅的程度、銷售或展示的情況、銷售或展示手法等等。

5. 另行研究管制互聯網等新媒體

我們認為，原則上應管制新媒體的色情問題。不過，由於現時法例的源起主要是規管傳統媒體，而新媒體的傳播方式等較為複雜，家長及教育界人士擔心互聯網及新媒體傳播色情及暴力資訊。新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傳播方式不同，可是在是次諮詢中，對新媒體的規管卻完全忽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就規管新媒體的色情資訊進行諮詢。

除此之外，由於公眾（特別是家長）非常關注網上海情問題，政府應該增撥資源，鼓勵業界研發過濾色情資訊的方法，並提供資助與用戶裝置有關設施。鑒於有部分家長在電腦運用上需要支援，政府應該撥款給非政府組織，或推動義工協助家長如何使用過濾軟件及有關服務。

此外，政府亦應資助非政府組織舉辦健康網站選舉，以提倡業界多提供健康網上資訊。

6. 將嫖妓指南列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

我們強烈要求將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列為第 II 類不雅。

7. 增加資源培訓前線工作人員

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很多時是因為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所致，我們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以避免同類事件的出現。

8. 定期作民調了解市民對法例的意見

我們建議政府定期進行民調，了解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標準的意見，及對法例執行的看法，以供政府日後修訂政策之參考。

9. 撥款非政府組織研究網絡色情對社會的影響

外國有研究顯示網絡色情正史無前例地影響社會，對社會各階層有非常不良的傷害，唯香港缺乏這方面調查及研究，政府有需要考慮撥款非政府組織進行相關研究，了解色情的影響，讓市民認識及協助政府制定政策。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2 年 7 月 13 日